

公 示

为进一步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，根据豫民文〔2019〕194号文件和安县民〔2024〕7号文件相关规定，对实施临时救助的申请对象向社会公示。拟实施临时救助的对象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家庭人口	申请原因
1	王东风	男	68	2	因病

公示期间，请广大群众监督举报反映，举报反映问题时请务必如实提供真实情况，本人真实姓名和电话，以便及时进行核实。
公示电话：2780923 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7 月 1 日到 7 月 7 日止，共 7 天。

